

附件一

(機關全銜)「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」執行計畫書

一、編排格式設定：

- (一)版面設定：以 A4 規格 21cm*29.5cm 編排，版面設定請使用標準預設值，上下邊界為 2.54cm，左右邊界為 3.18 cm。
- (二)標題格式：標楷體 16 號字體，標楷體，粗體，置中。
- (三)內文格式：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標楷體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 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字體大小皆為 14 號字體。
- (四)段落設定：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，表格內行距採單行間距。

二、執行計畫書內文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各年度編列經費需求分配總表：包括各年度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車輛數、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套數及金額。
- (二)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總數及比例：包括中央補助比例、各年度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金額及合計。
- (三)各年度各項目預估細部經費需求表：包括各年度預計採購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及使用單位。
- (四)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表：包括各年度辦理時程及重點工作項目。
- (五)上述各項目格式範例如下：

一、各年度編列經費需求分配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	例：臺北市	
年度	項目	車輛/套數	金額
115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116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117 年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1	4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1	4,500,000
合計	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3	12,000,000
	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	3	13,500,000

二、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總數及比例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	例：臺北市
中央補助比例		例：0.28
115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116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117 年	中央補助款	2,380,000
	地方配合款	6,120,000
	合計	8,500,000
總計	中央補助款	7,140,000
	地方配合款	18,360,000
	合計	25,500,000

三、各年度各項目預估細部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115 年度			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使用單位

1	例：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	輛	1	4,000,000	4,000,000	火調科
2	例：GC-MS	台	1	4,500,000	4,500,000	火調科
116 年度						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使用單位

四、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表

○○年度辦理時程	工作項目
1 月	例：完成規格
2 月	例：公開招標
3 月	例：契約簽訂
4 月	
5 月	
6 月	例：交貨驗收
7 月	例：付款核銷
8 月	例：請領補助款提報核銷
9 月	
10 月	
11 月	
12 月	
註：工作項目須包含完成規格、公開招標、契約簽訂、交貨驗收、付款核銷、請領補助款提報核銷等重點項目。	